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02321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谢华亮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763（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谢华亮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谢华亮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21496元。具体计算如下：

2013年12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0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95元，合计2065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0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95元，合计3540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6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80元，合计336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56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78元，合计3336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58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29元，合计3948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2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96元，合计3552元。

2019年7月-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67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39元，合计1695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谢华亮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1496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9日

